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教練裁判證書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展延 ☐ 補發		E-mail		匯款帳號後5碼
聯絡電話			證照寄送地址		
證號			發證日期 (西元年)	年 月 日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年 月 日
證書種類	☐ 教練 ☐ 裁判		級別		☐ A級 ☐ B級 ☐ C級
專業進修紀錄					
年次	編號	參加日期 (西元年)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加時數	核予 時數 (本會 填寫)
第 1 年	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2 年	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3 年	9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4 年	1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合計

小時

小時

說明

1. 申請證照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 (2) 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 (3)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或運動攀登教練裁判手冊中掃描/拍照之檔案。
- (4)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 (5)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證照補(換)發費用 300 元整，匯款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號 011、戶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帳號：02102-0000-80641

2. 教練及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證照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3.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9685A 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 111、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113 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
4. 每 1 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 1 年為第 1 年，滿 2 年為第 2 年，以此類推。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向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 同意展延或補發 ☐ 不同意展延，原因：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教練裁判證書 展延資料檢核表

序	應檢附資料	請自行勾選
1	申請表（需簽名以紙本寄出）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電子檔上傳表單）	
3	證照正面、反面影本。（電子檔上傳表單）	
4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或運動攀登教練裁判手冊中掃描/拍照之檔案，共____份。（電子檔上傳表單）	
5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電子檔上傳表單）。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